

臺中市政府 COVID-19 疫苗接種快打站

疫苗接種工作行政契約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

「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特委託 _____（醫療機構代
碼：_____）（以下簡稱乙方）協助本市 _____ 區 _____ 站點

COVID-19 疫苗接種快打站辦理疫苗接種工作（以下簡稱快打站疫苗接種工作），
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資格：乙方應為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第二條、乙方負責疫苗接種快打站醫療衛生組之疫苗接種相關工作，應配合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指定之疫苗接種快打站開設時間及地點，提供所需之醫護及其他人力，每班原則 4 小時，甲方或本府快打站指揮官並得依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一）1 組醫護人力：1 名醫師、2 名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力 4 名。

（二）2 組醫護人力：2 名醫師、4 名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力 7 名。

（三）3 組醫護人力：3 名醫師、6 名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力 10 名。

第三條、乙方提供之其他人力應於設站前造冊送甲方備查，其他人力之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人每日新臺幣 1,500 元整，如因故或因設站時間而僅工作半

日，則支付半日費用新臺幣 750 元整。

(二) 補助人數上限為：配置 1 組醫護人力最多補助 4 名其他人力費用；
配置 2 組醫護人力最多補助 7 名其他人力費用；配置 3 組醫護人力
最多補助 10 名其他人力費用。

第四條、乙方應於接種當天至快打站所屬衛生所領取疫苗，並於當日接種
結束後，將剩餘疫苗繳回該衛生所，並與衛生所點收當日疫苗使
用量及批號。

第五條、乙方應自行準備快打站疫苗接種工作所需防疫物資(如手套、面
罩、髮帽、隔離衣等)及耗材(如酒精棉片、壓舌板、醫療廢棄筒
等)，並應依相關法規處理醫療廢棄物，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接種
處置費中，甲方不另行給付任何費用。但口罩及清潔消毒酒精得
向甲方或所轄衛生所申請提供。

第六條、乙方應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流程執行疫苗之運送、貯存及使
用作業。

第七條、乙方應自行準備快打站疫苗接種工作所需溫度監控相關設備，包
括冰桶、冰寶、電子溫度持續記錄器或高低溫度計、冷凍監視
片、溫度監視片，並負擔相關費用，但冷凍監視片、溫度監視片
可由向甲方所轄衛生所申請提供。

第八條、乙方辦理快打站疫苗接種工作應依甲方要求，於接種前查詢民眾

接種紀錄。

第九條、乙方應於接種完畢當日晚上 10 時前將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中；如因有其他因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應事先回報甲方或所轄衛生所。

第十條、 乙方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本契約，並於確認乙方已改善，得通知乙方繼續辦理快打站疫苗接種工作：

(一) 違反本契約第三條至第九條規定，累計超過 2 次。

(二) 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且未於發現異常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內通報所轄衛生所或甲方。

(三) 經民眾投訴且經甲方查證且可歸責於乙方之事件累計 3 次以上。

(四)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甲方聲譽，經查證屬實。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違反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致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

(二) 故意將疫苗施打於非公費實施對象或挪做他用。

(三) 違反第十條累計 2 次以上。

第十二條、 乙方辦理本契約工作應自行評估並負擔其盈虧，不得主張虧損要求甲方額外給付費用。

第十三條、接種處置費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乙方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管理系統之接種資料批次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辦理撥付作業。另乙方依第二條規定提供之其他人力補助費用，由乙方按月檢具相關資料掣據向甲方請款，經甲方審查無誤後支付補助費用。

第十四條、乙方執行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侵害接種對象之權益時，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者，甲方得向乙方求償。另除上開情形外，乙方執行本契約內容時，因故意或過失，致侵害接種對象或第三人之權益時亦同。

第十五條、乙方如於契約期間喪失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格，本契約當然終止，並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乙方於契約期間欲終止契約者，應於快打站次回設站 2 星期前，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乙方依傳染病防治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相關規定及本市 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合約書規定辦理，甲方並得依預防接種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乙方無法繼續配合者，得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八條、 快打站點因任何因素而需變更地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或通知
乙方辦理契約變更。

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
蓋章者無效。

第二十條、 本契約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
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條、 契約期間如接種政策有所變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合約期限：本契約執行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十三條、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
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
一份為憑。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5265394

傳真號碼：(04)25261525

乙方：

負責人：

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